

破碎锤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吉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丽娟

项目负责人： 成龙祥

填表人： 司晓军

建设单位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8660549192

传真 ——

邮编 265500

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
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3号

编制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电话 0535-6329928

传真 0535-6329837

邮编 264006

地址 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56号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破碎锤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 3 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 3 号，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包括磨床区、加工区、打磨焊接区、组装区等；生产设备包括万能外磨床、数控车床、普车、锯床、钻床、磨床、氩弧焊机、空压机、打磨机、移动式收尘装置等，年产 2000 台破碎锤；配套建设办公楼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表审批部门	——	验收监测表监测部门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	2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p> <p>2、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p> <p>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7）；</p> <p>4、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5、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p> <p>6、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p>				

	<p>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7、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p> <p>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9、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p> <p>10、生态环境保[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p> <p>11、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p> <p>12、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2.8)。</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 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3.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限值。</p>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3、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0	50

4、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限值	6.5-9.5
SS		40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		45 mg/L
石油类		15mg/L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 3 号，占地面积约 2000m²，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包括磨床区、加工区、打磨焊接区、组装区等；生产设备包括万能外磨床、数控车床、普车、锯床、钻床、磨床、氩弧焊机、空压机、打磨机、移动式收尘装置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台破碎锤；配套建设办公楼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8]14 号文《关于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工作时间 23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基本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包括磨床区、加工区、打磨焊接区、组装区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使用一层，用于员工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 243.5m ³
4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5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度
6		供热	生产无供热，冬季办公采暖使用空调
7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风，机械排风，配备移动式收尘装置装置；
8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噪声

车间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等

3. 建设地址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3号，地理位置如图2-1所示，厂区的平面布置如图2-2所示。

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位为幸福世家，距离厂界158m。厂界1km内环境保护目标如表2-2所示：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1	幸福世家	NE	158
2	宏锦万花城	NE	209
3	蒲湾村	NE	365
4	福海苑小区	NE	426
5	福山区永弘小学	NE	330
6	香缇熙岸	E	415
7	映雪佳苑	E	190
8	健成 UN 未来城	SW	388
9	朱甲山	SW	489

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比较主要变更情况见表2-3所示：

表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与说明
1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建设4台磨床、2台数控车床。	项目实际建设5台磨床、3台数控车床。	由于工艺需要，新增1台M1450B/300型号磨床和1台cAK63135型号数控车床。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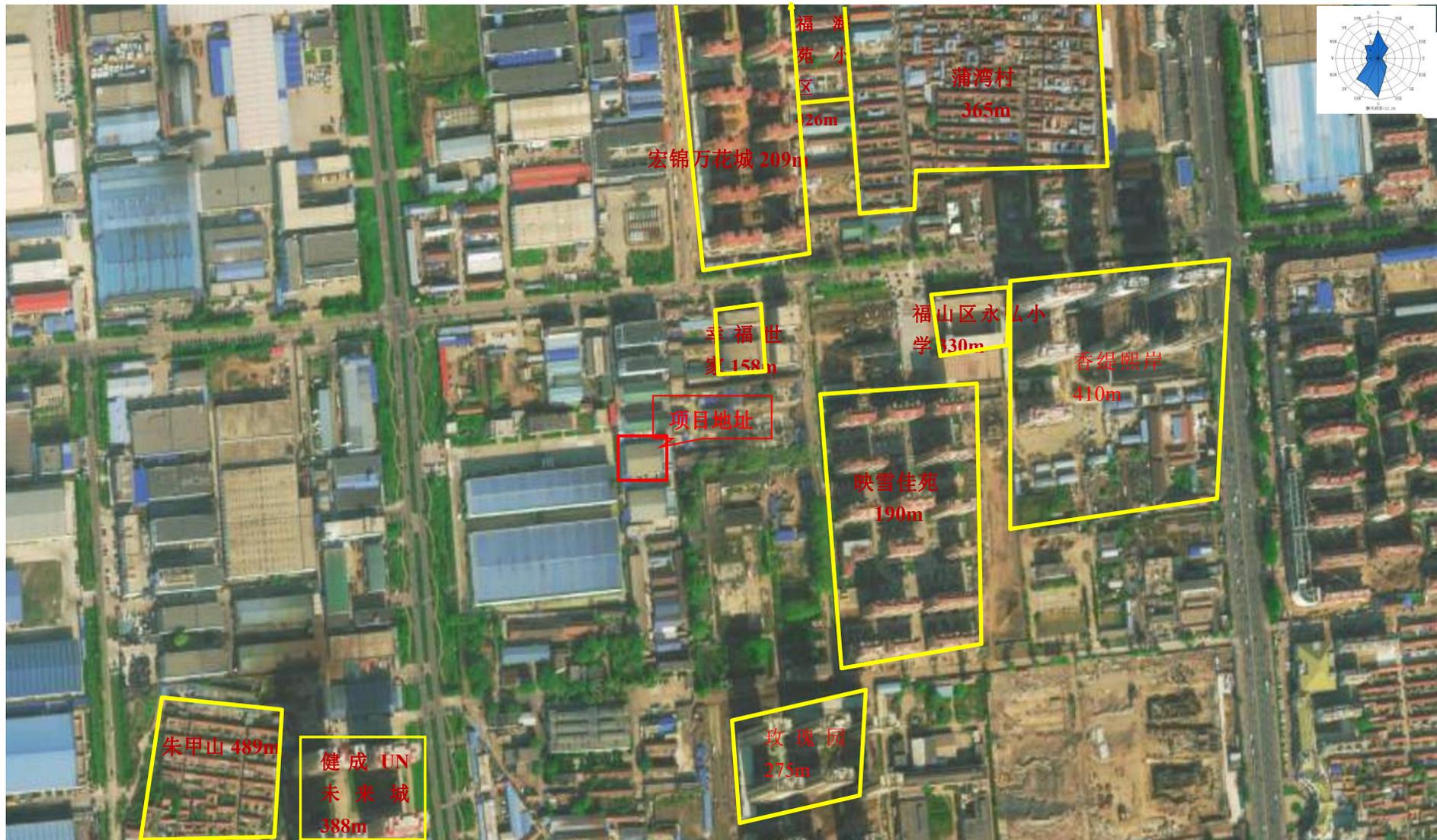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及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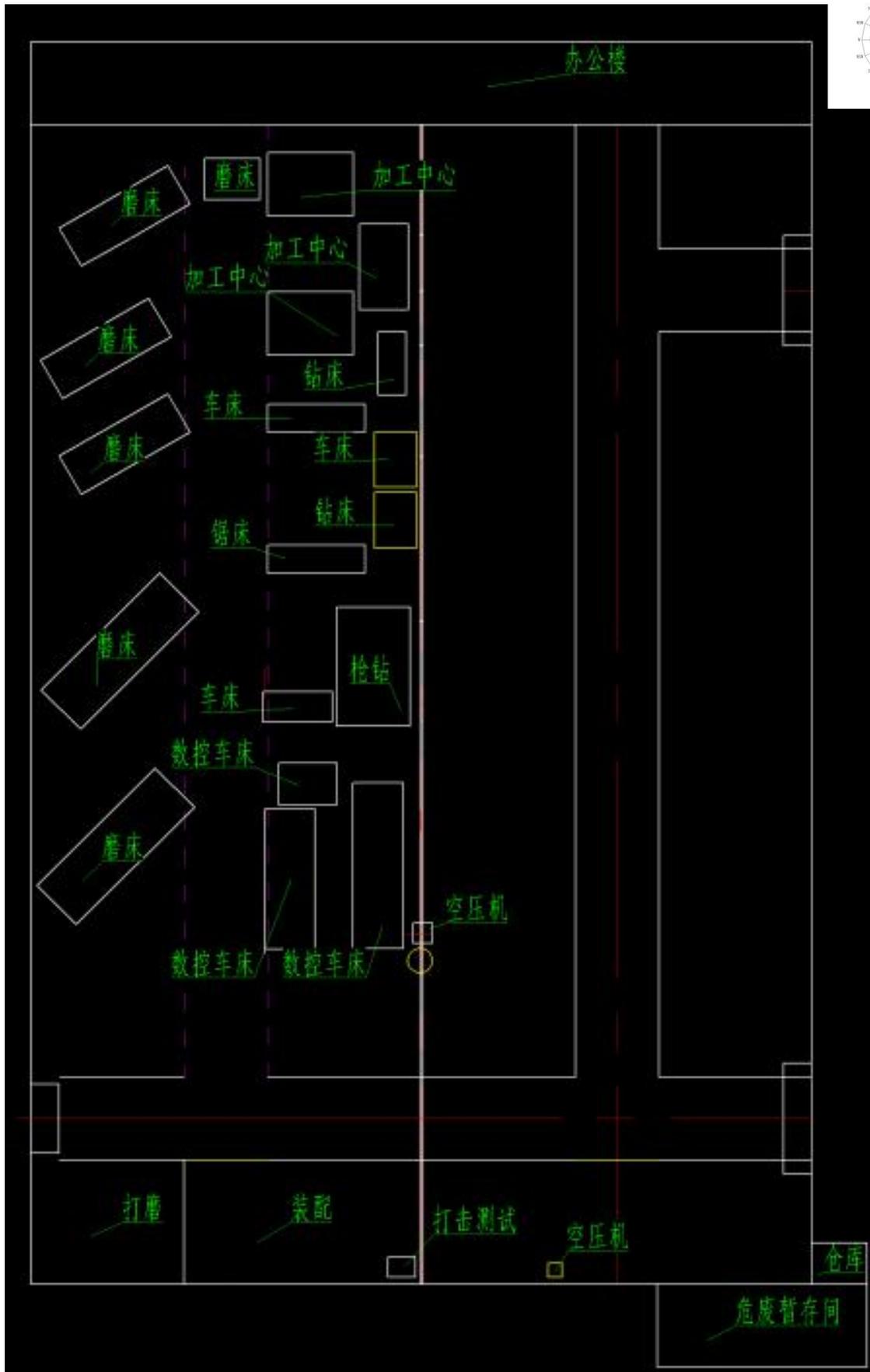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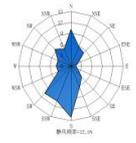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破碎锤，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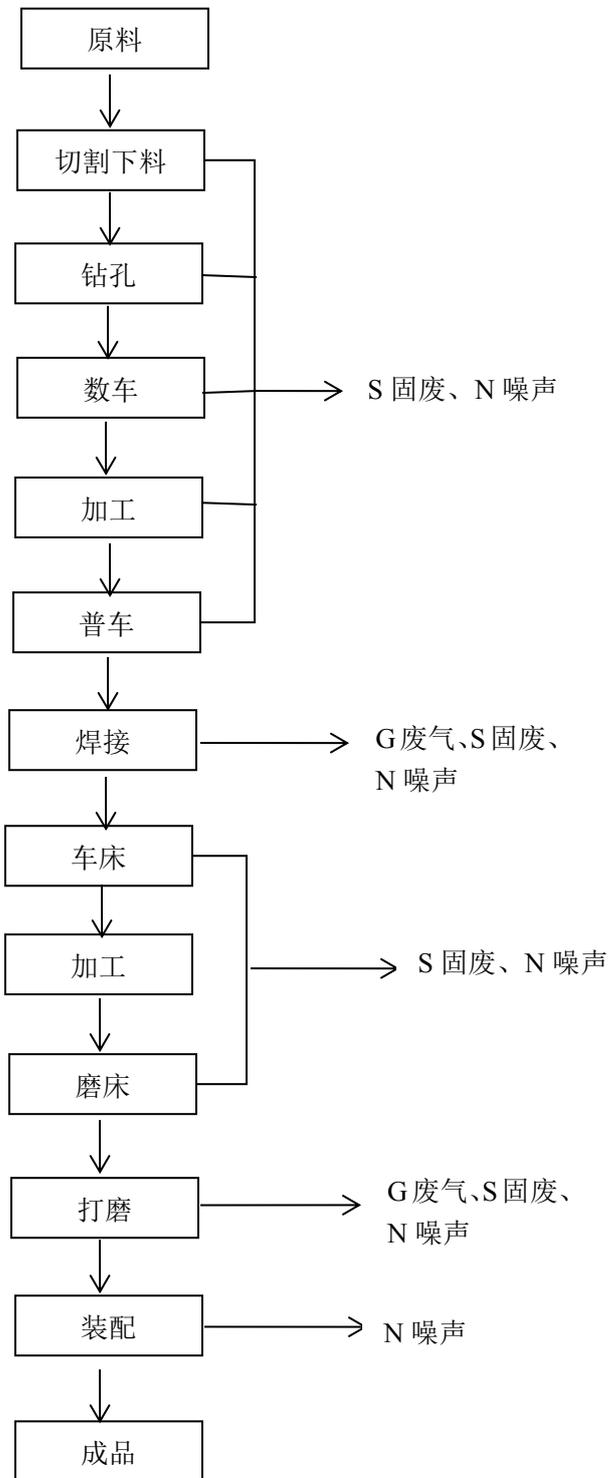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来料后, 首先使用锯床切割下料, 切割后使用钻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普通车床进行机加工; 加工后焊接, 焊接完成再对工件使用车床、加工中心、磨床等进行机加工; 机加工后对工件进行打磨, 然后进行装配, 得到成品。

生产过程中有切割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废气排放, 机加工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以及下脚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桶等固体废物。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万能外磨床	/	台	1	---
2	数控车床	CKM6140	台	1	---
3	数控车床	HL45	台	1	---
4	加工中心	HC635013	台	1	---
5	普车	CW6163B	台	2	---
6	锯床	/	台	1	---
7	钻床	/	台	2	---
8	加工中心	VMC850B	台	2	---
9	磨床	威海	台	4	---
10	氩弧焊机	/	台	1	---
11	空压机	/	台	2	---
12	打磨机	/	台	1	---
13	移动式收尘装置	/	台	1	---
14	磨床	M1450B/300	台	1	新增
15	数控车	cAK63135	台	1	新增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20Crmo 合金结构钢	30t	/	/	/
2	焊丝	0.02	/	/	/
3	氩气	0.75t	0.5t	钢瓶	用于焊接
4	液压油	0.1t	/	桶	/

5	切削液	0.1t	/	桶	/
6	机油	0.3t	/	桶	维护设备

表 4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如下：

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加工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磨床、钻床、锯床、车床等，采用车间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等。

4. 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2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下脚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存放于专用棚区；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定期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间



化粪池



烟尘净化器



铁屑存放区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厂界噪声等，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1.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1.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厂区	颗粒物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1.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10 mg/m ³

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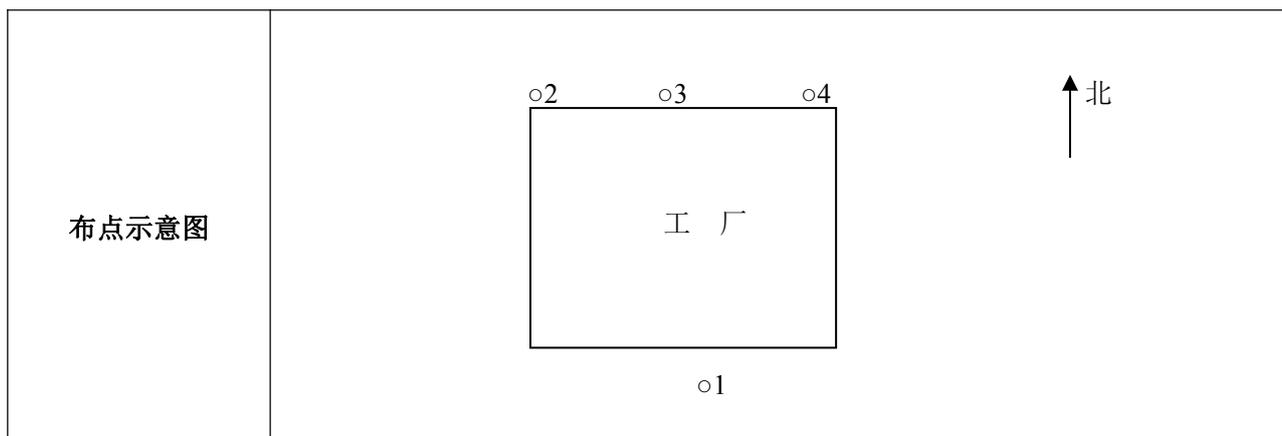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018.5.14~2018.5.15)

2. 噪声监测

2.1 监测点位和频次

因西、北、南厂界紧邻隔壁厂区，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本次厂界噪声监测在东厂界布设 1 个点位，具体如图 5-2 所示。敏感点噪声：幸福世家、宏锦万花城。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

表5-4厂界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0 噪声仪	噪声	93.8 (标准声源)	第一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一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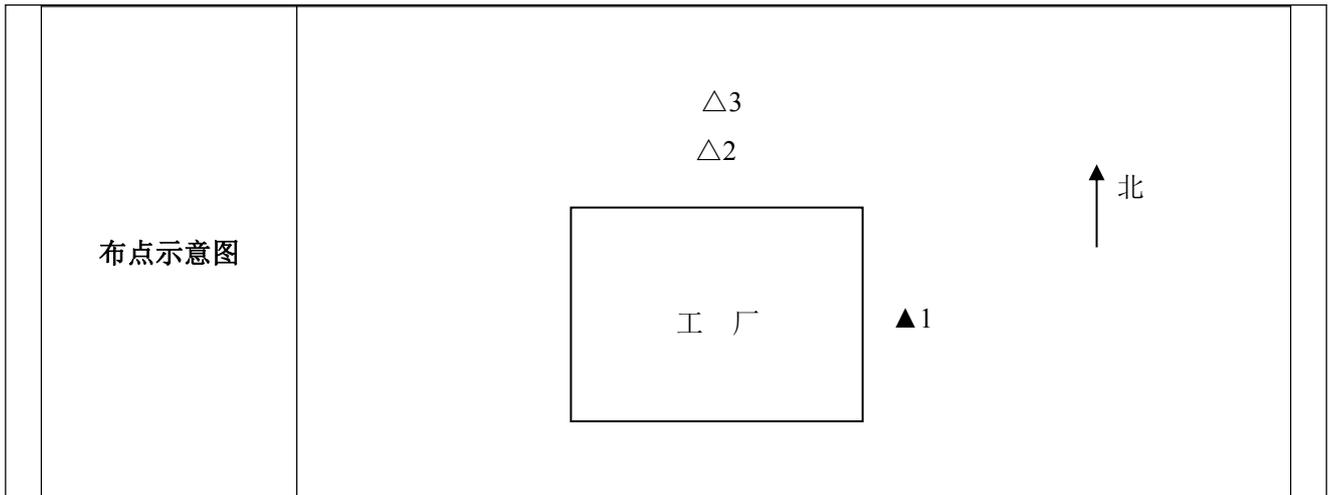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监测布点图

3. 废水监测

3.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立一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3.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PRACTM224 万分之一天平
石油类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 (2)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样品总数的10%以上，监测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正常生产，其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台/天）	设计产量（台/天）	比例
2018.05.14	破碎锤	6.80	8.70	78.2%
2018.05.15		7.00	8.70	80.4%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 23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78.2%~80.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18.05.14	9:00	22.3	1013.6	45	S	3.6	5	3
	11:00	27.9	1011.2	42	S	3.1	5	3
	14:00	29.5	1010.3	41	S	3.1	7	6
	16:00	21.3	1011.2	44	S	2.7	6	4
2018.05.15	9:00	18.2	1014.1	49	S	2.6	6	4
	11:00	23.3	1012.2	45	S	2.8	6	4
	14:00	25.6	1011.7	43	S	2.6	7	5
	16:00	20.5	1013.3	46	S	2.5	7	5

表 6-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8.05.14	○1	0.216	0.212	0.222	0.225	0.225	1.0
	○2	0.550	0.534	0.528	0.513	0.550	
	○3	0.532	0.543	0.548	0.522	0.548	
	○4	0.541	0.552	0.583	0.504	0.583	
2018.05.15	○1	0.204	0.244	0.201	0.197	0.244	
	○2	0.497	0.534	0.511	0.520	0.534	
	○3	0.506	0.480	0.520	0.502	0.520	
	○4	0.488	0.543	0.520	0.502	0.5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583mg/m³、0.5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6.4 噪声监测结果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18.05.14	2018.05.15	2018.05.14	2018.05.15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51.4	50.7	48.4	48.6
标准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1.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dB(A)的要求。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4~48.6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50 dB(A)的要求。

表 6-5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2018.05.14	2018.05.15	2018.05.14	2018.05.15
△2	幸福世家	48.8	48.8	42.8	42.5
△3	宏锦万花城	48.9	48.3	43.0	42.9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通过对各临近厂房敏感点的监测可知, 临近小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3~48.9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43.0dB(A),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6.5 废水监测结果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2018.05.14					2018.05.15					执行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无量纲)	7.34	7.30	7.32	7.38	——	7.40	7.41	7.36	7.39	——	6.5-9.5
COD _{cr}	250	252	258	259	255	251	254	260	254	255	500
氨氮	13.4	13.3	13.0	13.5	13.3	13.1	13.2	12.9	13.3	13.1	45
SS	43	41	38	42	41	41	40	39	45	41	400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0~7.41, 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41mg/L、255mg/L、13.3mg/L, 石油类未检出, 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 月由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破碎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8]14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规定了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等。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管，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3、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安全由生产部门负责，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4、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危废暂存间及烟尘净化器装置，由专人进行检查、及时清理，定期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与说明
1	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SS、CODcr、氨氮、石油类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
2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打磨粉尘经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西、北、南厂界紧邻隔壁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4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下脚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存放于专有棚区；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定期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 3 号，占地面积约 2000m²，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包括磨床区、加工区、打磨焊接区、组装区等；生产设备包括万能外磨床、数控车床、普车、锯床、钻床、磨床、氩弧焊机、空压机、打磨机、移动式收尘装置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台破碎锤；配套建设办公楼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8]14 号文《关于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生产 230 天，实行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程主要变更：由于工艺需要，新增 1 台 M1450B/300 型号磨床和 1 台 cAK63135 型号数控车床；环评设计建设 4 台磨床、2 台数控车床，项目实际建设 5 台磨床、3 台数控车床。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78.2%~80.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583mg/m³、0.5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1.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dB(A)的要求。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4~48.6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0 dB(A)的要求。

(4) 声环境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临近厂房敏感点的监测可知，临近小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3~48.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43.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5)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0~7.41，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41mg/L、255mg/L、13.3mg/L，石油类未检出，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下脚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存放于专用棚区；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破碎锤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危化品管理制度、管理台帐，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附件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8]14号

经研究,对《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碎锤生产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3号,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可生产破碎锤2000台。经局评委会研究决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赵聪园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 3 号建设“破碎锤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劳动定员 21 人，预计 2018 年 2 月投产。

1.2 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 3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烟台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选址合理。

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烟台市环保局 2016 年度《烟台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福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福山区 SO₂、NO₂ 年均值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为 0.09。

福山区东陌堂水厂、芝阳水厂地下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北方家纺地下水水质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差。

大沽夹河、门楼水库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打磨产生的少量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经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可有效衰减噪声，经墙壁阻隔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移动式收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氩气，属于不燃物质，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爆炸事故。项目对可能发生的泄露及爆炸事故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本环评对建设单位还提出了以下要求：

- ①保证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②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各项制度。
- ③合理总平面布局，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④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附件 3 营业执照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作 协议书

甲 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08 月 22 日

签订地点：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拒绝接收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实际转移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约定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 5000 元费用，甲方出具有效票据。危废实际转移时，根据转移时的处置量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三、乙方投产后预计的危险废物明细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危废产生时另行协商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桶	

注：危废的实际处置单价及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四、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



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2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2018年08月22日至2019年08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附件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2 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王慧）：王慧

办公电话：0535-6978866

合同回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签字）联系电话：0535-6977108

（签字）联系电话：13225358802

邮箱：

乙方：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吉财

授权代理人（ ）：

业务联系人（ ）：魏芹

办公电话：

地址：烟台福山区蒲湾街156号



（签字）联系电话：

（签字）联系电话：15305456787

邮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鲁危证 66-1 号 法人名称: 山东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填埋场位于八角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类 8589 吨/年: HW04【263-001-04 至 263-007-04(只含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HW06、HW07【336-001-07 至 336-005-07(只含含氰残渣)、336-049-07】、HW08、HW09、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14-11、252-016-11、450-001-11 至 450-003-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 至 261-136-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 至 264-008-12、264-011-12 至 264-013-12、221-001-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HW16、HW17(336-064-17、336-067-17、336-101-17)、HW18(772-005-18)、HW33(092-003-33、900-027-33 至 900-029-33)、HW37、HW38、HW39、HW46、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72-50、261-174-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安全填埋类 6 万吨/年: 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特第 3 页)***
 有效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提供
 成立 仅用于备案
 不得转借或作它用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71512343644	
名称：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5 6 号 (264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7日
171512343644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烟台净朗字 2018 年第 052124 号

样品名称: 综合污水、大气污染物、声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托方: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蒲湾街 156 号
 采样地点: 烟台市福山区蒲湾街 156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18-05-14--2018-05-15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18-05-14--2018-05-18
 WS18051406
 样品编号: WS18051506
 Q18051406
 Q1805150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综合污水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JL-24	液态 淡黄色 略臭 无浮油 无漂浮物	12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 JL-2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810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编号: JL-2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YHCOD-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编号: JL-42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MH-6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JL-6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编号: JL-21	固态	滤膜: 32 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0 噪声仪 编号: JL-15	---	---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0 噪声仪 编号: JL-14	---	---
备注	无				

检 测 结 果

表 1 综合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14/2018.05.15				完成日期	2018.05.18			
检测项目	总排口								
	2018.05.14				2018.05.15				
pH (无量纲)	7.34	7.30	7.32	7.38	7.40	7.41	7.36	7.39	
COD _{Cr} (mg/L)	250	252	258	259	251	254	260	254	
氨氮 (mg/L)	13.4	13.3	13.0	13.5	13.1	13.2	12.9	13.3	
悬浮物 (mg/L)	43	41	38	42	41	40	39	45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备注	此方法石油类的最低检出限为 0.04mg/L								

表 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05.14				2018.05.15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o1	0.216	0.212	0.222	0.225	0.204	0.244	0.201	0.197
	o2	0.550	0.534	0.528	0.513	0.497	0.534	0.511	0.520
	o3	0.532	0.543	0.548	0.522	0.506	0.480	0.520	0.502
	o4	0.541	0.552	0.583	0.504	0.488	0.543	0.520	0.502
备注	无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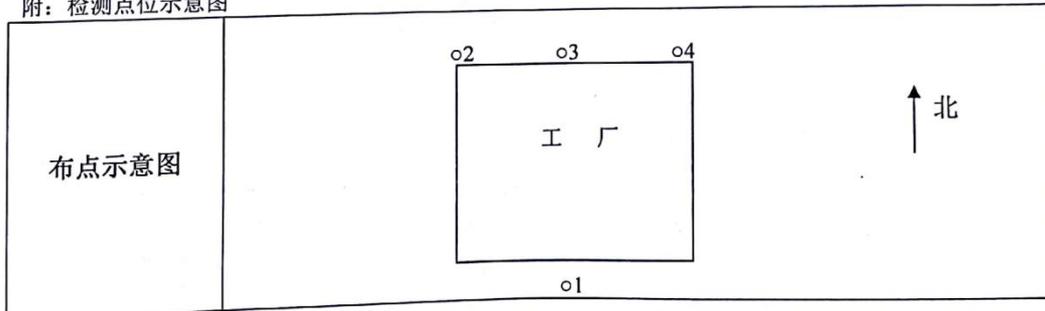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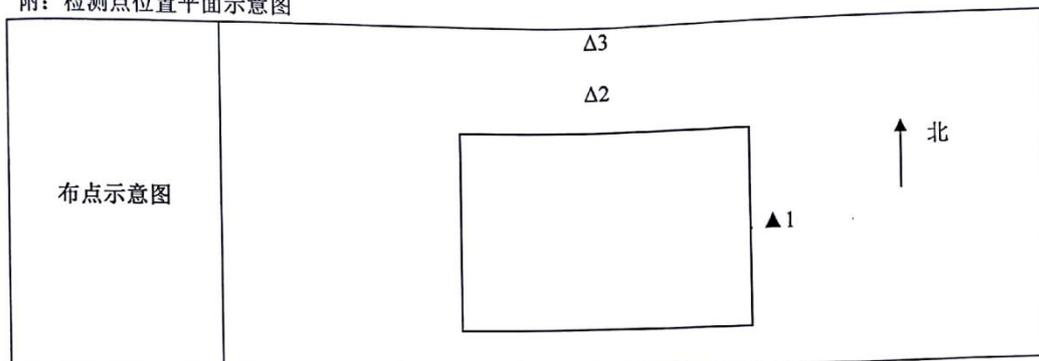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14/2018.05.15	气象条件	多云, 最大风速 3.6m/s
参照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1		
2018.05.14	昼间	8:49	
	检测结果 Leq (dB(A))	51.4	
	夜间	22:05	
	检测结果 Leq (dB(A))	48.4	
2018.05.15	昼间	10:50	
	检测结果 Leq (dB(A))	50.7	
	夜间	22:12	
	检测结果 Leq (dB(A))	48.6	
备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表 3-2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14/2018.05.15	气象条件	多云, 最大风速 3.6m/s
参照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点位	Δ2	Δ3	
2018.05.14	昼间	9:14	9:33
	检测结果 Leq (dB(A))	48.8	48.9
	夜间	22:46	22:56
	检测结果 Leq (dB(A))	42.8	43.0
2018.05.15	昼间	10:07	10:20
	检测结果 Leq (dB(A))	48.8	48.3
	夜间	22:35	22:53
	检测结果 Leq (dB(A))	42.5	42.9
备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Δ2 为敏感点幸福世家, Δ3 为敏感点宏锦万花城		

附：检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人：林双双 审核人：姜春娟 授权签字人：四姓超 日期：2018.5.21

附表： 大气污染物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18.05.14	9:00	22.3	1013.6	45	S	3.6	5	3
	11:00	27.9	1011.2	42	S	3.1	5	3
	14:00	29.5	1010.3	41	S	3.1	7	6
	16:00	21.3	1011.2	44	S	2.7	6	4
2018.05.15	9:00	18.2	1014.1	49	S	2.6	6	4
	11:00	23.3	1012.2	45	S	2.8	6	4
	14:00	25.6	1011.7	43	S	2.6	7	5
	16:00	20.5	1013.3	46	S	2.5	7	5

-以下空白-

净朗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3.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除客户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两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56 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破碎锤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西北四路南姜刘疃标准厂房3号					
	行 业 类 别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台破碎锤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台破碎锤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烟福环审[2018]14	批准时间		2018.02.0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80h		
建设单位		烟台诚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5500		联系电话	18660549192		环评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0.01932								
	化学需氧量		255	500			0.04927						
	氨 氮		13.2	45			0.00255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